

关于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的补充承诺

因我们（郭健、陈晓江、刘科、李化春）持有的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新旺兆”）合伙份额比例由之前的 16.67%、8.33%、5.00%、5.00%变更为 20.00%、10.00%、6.67%、6.67%，同时我们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在此，我们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声明与承诺：

一、本补充承诺与我们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承诺具有同等效力，共同组成我们对认购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对我们具有同等约束力，我们将按照前次及本次补充承诺事项严格履行承诺义务和责任。

二、我们在前海新旺兆的认缴出资份额确系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

三、我们确认前海新旺兆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担任彩虹精化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我们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董事、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将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彩虹精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其与前海新旺兆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彩虹精化股票数量与前海新旺兆持有的彩虹精化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人：郭健、陈晓江、刘科、李化春

2015 年 9 月 13 日